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丰台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丰台区财政局长 游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丰台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区人大批准的区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一）调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年初，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新增地方债务限额 113.91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新增限额后，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616.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6.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70.2 亿元。考虑到发行政府债券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建议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核定我区

政府债务限额 1616.66 亿元。

2. 新增债券使用方案

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区级财政收支压力依然较大。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适度使用债券资金，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债券资金撬动作用，释放我区经济增长潜力，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及破解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难题的有力举措。

为做好重点地区项目推进工作，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3.91 亿元，拟全部用于 4 个城中村和 7 个棚改项目，包括时村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5.2 亿元，右安门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7.7 亿元、果园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8.65 亿元、宛平城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 6.54 亿元，大红门一期 A 区、B 区、C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5 亿元、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4.5 亿元、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12 亿元、蒲黄榆一里、四里危改项目 2 亿元、辛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4 亿元，张郭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8 亿元，张家坟 A 区、B 区、C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 亿元。

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 11 个项目均为土地开发续发项目，是持续优化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鉴于项目资金体量较大，区级财力难以实现完全保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破解项目资金难题。上述债

券到期后拟全部使用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予以偿还，随着项目上市交易，对应收入缴入国库，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对应的政府债务。

3. 再融资债券使用方案

2026 年，我区到期债券本金 113.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32 亿元，专项债券 107.25 亿元。

年初，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及转贷资金预算 101.9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6.32 亿元，专项债券 95.64 亿元，用于偿还我区 2026 年部分到期债券本金。剩余 11.61 亿元到期专项债券拟使用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相关资金已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安排。

4. 债务余额情况

本次新增政府债券全部发行后，考虑债务还本情况，预计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407.1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44.65 亿元、专项债务 1262.5 亿元，规模均处于限额内，风险可控。

（二）调增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72 亿元

按照市财政局对市区联储项目成本返还要求，返还我区亚林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区联储项目成本 8.72 亿元，资金先行拨付至市土储中心，再由其返还区土储分中心，通过资金调入方式纳入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计入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上，本次预算调整涉及我区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

支出 6.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 218.27 亿元。
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经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34.54 亿元，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3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40.86 亿元。

经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34.54 亿元，调增债务还本支出 6.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40.8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经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63.99 亿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9.55 亿元、调增调入资金 8.72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482.26 亿元。

经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63.99 亿元，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122.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5.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482.26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积极落实区人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保证债务增量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严格履行新增政府债务法定程序，进一步深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确保债务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持续落实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全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